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法係於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自同年十月十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

依一九八九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十九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復依兒童權利公約第八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第八段「委員會呼籲各國『依照《公約》條款要求，緊急頒布或廢除法律，以禁止家庭內和校內一切不論多輕微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以紀律懲罰為形式的暴力行為……。』」、第二十八段「第五條要求各國尊重父母『以符合兒童各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在此再一次闡明，對『適當』指導和指引的解釋，必須符合整個《公約》，絕沒有任何運用暴力或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紀律管束形式的理由。」、第三十一段「委員會在審查報告時注意到，許多國家在刑法和(或)民法(家庭法)中列有明確法律條款，為家長和其他照管人在『管教』兒童時採用某種程度暴力提供了辯護或理由。例如，『合法』、『合理』或『輕微』懲戒或管教行動，……委員會強調，《公約》要求廢除(在法規或普通案例法中)在家庭/家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允許對兒童採用某種(例如，『合理』或『輕微』懲罰或『糾正』)程度暴力的規定。」、第三十四段「各國還必須在其民法或刑法中明確禁止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污辱性形式的懲罰」、第三十九段「……民法或家庭法也可列入這樣的一項條款，禁止採用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一切體罰。禁止體罰條款強調，當家長或其他照管人被按照刑法起訴時，他們再也不可援用採取(『合理』或『輕微』)體罰的做法，是家長或其他照顧者的權利的任何傳統的辯護理由。家庭法還應正面強調，家長的責任包括不以任何形式的暴力，為兒童提供適當的指導和引導。」

另日本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修正民法有關父母懲戒權規定，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行使親權者，依前條規定提供監護、教育時，應尊重兒童之人格，並考慮兒童之年齡及發育程度，不得體罰或做任何其他對孩子的身心健康發展產生不利影響的事情。」；韓國於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刪除民法第九百十五條原訂有父母懲戒權之規定；法國於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相關規定，明定「親權之行使不得訴諸身體或心理暴力」；德國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民法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條，明文規定「子女有要求無暴力教養之權利，不得對其施加體罰、精神傷害和其他侮辱性之措施」。

查現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第一千零八十五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是以，為符合前揭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草案。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 <u>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u>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一、依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及第八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兒童有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爰修正本條有關父母懲戒之規定。 二、按現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復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五條要求各國尊重父母「以符合兒童各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爰參考日本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增訂「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 三、又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八號一般性意見第三十四段、第三十九段之意

		旨，各國應於民法中明確禁止體罰；另依我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亦提及委員會認為政府研議如何禁止家內體罰至關重要，爰於本條明定「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參酌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衛部護字第一一〇一四六〇〇一三號函釋及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二十一段「精神暴力」，係指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第二十二段「人身暴力」，包括所有體罰和所有其他形式的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或來自成人和其他兒童的人身欺凌和欺負；第二十四段「體罰」，則指任何使用人身暴力並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疼痛或不適的處罰。 四、再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八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三段「委員會雖拒絕接受任何對兒童採用暴力和污辱形式懲罰的理由，但絕不反對正面的紀律概念。
--	--	--

		兒童的健康發育取決於家長及其他成年人依照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給予必要的引導和指導，培養兒童走向對社會負責的生活。」亦即成人應以有利成長之方式扶養兒童，滿足兒童之生理及心理需求，採取正面、非暴力之管教方式，併予敘明。
--	--	---